

2009-2020

○ ○

前 言	1
一、基本情况	3
（一）自然地理条件	3
（二）经济社会条件	3
二、规划实施情况	5
（一）土地利用现状	5
（二）主要规划指标执行情况	6
（三）中心城区规划执行情况	7
三、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分析	9
（一）完善交通路网建设，促进城区集聚发展的需要	9
（二）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提升生活品质的需要	9
（三）推进城市更新改造，保障城镇化健康发展的需要	10
（四）落实产业项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10
四、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原则与依据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指导原则	11
（三）相关依据	12
五、规划修改方案	15
（一）市域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修改情况	15
（二）中心城区规划修改情况	16
（三）市域重点建设项目修改情况	18

六、规划修改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19
（二）对土地利用布局影响分析	20
（三）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0
（四）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21
（五）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分析	21
七、结论	22
（一）结论	22
（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3

《邢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于2011年4月获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之后开展了规划调整完善和规划修改工作，并分别于2017年5月和2019年4月获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规划》自批准实施以来，全市增强了按照规划用地、管地的意识，在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推动了社会事业发展和进步。

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原经济区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邢台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建设将进入新的阶段，特别是针对中心城区，邢台市提出要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营水平，做大做美中心城市，并制定了《邢台中心城市十大标配工程重点推进和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提升城市能级。为了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落实2019年9月29日和2020年12月11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追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的通知》追加的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700.67公顷，同时对中心城区布局进行调整。邢台市立足全市实际，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编制形成《邢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修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全面分析了全市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总结

全市及中心城区规划实施情况，从全市实际情况出发，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的原则，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追加建设用地规模，确定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方案，核定规划单独选址重点建设项目。在此基础上，科学分析了规划修改的可行性，制定了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同时，2020年6月23日，国务院批复同意调整邢台市部分行政区，将桥东区更名为襄都区；将桥西区更名为信都区；撤销邢台县，将原邢台县的豫让桥街道、晏家屯镇、祝村镇、东汪镇划归襄都区管辖，将原邢台县的南石门镇、羊范镇、皇寺镇、会宁镇、西黄村镇、路罗镇、将军墓镇、浆水镇、宋家庄镇、太子井乡、龙泉寺乡、北小庄乡、城计头乡、白岸乡、冀家村乡划归信都区管辖；撤销任县，设立任泽区；撤销南和县，设立南和区。根据行政区划调整情况，本方案对涉及县（区）名称进行了相应修改。

《方案》以2018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规划期限为2009-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20年，规划范围为邢台市行政辖区全部土地，总面积12433.26平方公里。

（一）自然地理条件

邢台市位于河北省中南部，地处太行山脉和华北平原交汇处，太行山脉南段东麓，华北平原中部。东以卫运河为界与山东聊城、德州相望，西依太行山与山西晋中毗邻，南与邯郸相连，北同石家庄、衡水接壤，是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原经济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中的重要节点城市。境内地势总体西高东低，由西向东山地、丘陵、平原阶梯排列，三者比例约为 2:1:7。西部以太行山东麓山区和山前丘陵区组成，中部以山前冲积平原为主，东部则为子牙河和古黄河系冲积平原。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复杂多样的土地资源类型，对邢台市农、林、牧、副、渔业综合发展和土地利用多样选择提供有利条件。交通便利，京广铁路、京九铁路、京广高铁、京港澳高速、大广高速以及 106、107 国道纵贯南北，邯黄铁路、青银高速、邢临高速、邢衡高速、邢汾高速横贯东西，构成了“东出西联、南承北接”的交通枢纽。

（二）经济社会条件

全市辖 4 个区、2 个县级市、12 个县及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2019 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801.37 万人，常住总人口 739.52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401.04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4.23%。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

值 2119.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283.54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833.07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1003.35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上年的 13.6:39.9:46.5 调整为 13.4:39.3:47.3。地区生产总值全省排名第 7 位，经济增速全省排名第 6 位。全市人均生产总值 28707 元，比上年增长 6.6%。全市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283.8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2338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533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798 元。

全市在综合实力稳步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的基础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日益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老城提品质、新区出亮点、城镇强特色的要求，全面优化中心城区发展格局，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水平，着力做大做美中心城市，加快邢东新区“两园、三配套、五中心”公建项目，全力谋划高铁门户、CBD、城市地标、城市阳台等十大城市标配建设，提升城市能级。太行山高速邢台段在全省率先通车，大外环实现部分通车。主城区新改建道路 58 条，贯通断头路 28 条。大力推进城市公园、街头游园建设，厚植“绿满邢襄、水润古城”生态底色。

（一）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邢台市 2018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全市土地总面积 1243325.97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如下：

农用地面积 929542.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4.77%。其中，耕地 694129.48 公顷（1041.19 万亩），占农用地面积的 74.68%；园地 54296.55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5.84%，主要是果园；林地 132644.39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14.27%，主要是有林地；牧草地 13.85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比例很小，主要是天然牧草地；其他农用地 48458.56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5.21%，以农村道路、沟渠为主。

建设用地面积 188294.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14%。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63929.18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7.06%，包括城镇用地 28395.58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27416.37 公顷、采矿用地 8117.23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22535.94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1.97%，包括铁路用地 1575.71 公顷、公路用地 15436.52 公顷、机场用地 24.85 公顷、管道运输用地 27.41 公顷、水库水面 2542.38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2929.0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1829.56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97%。

其他土地面积 125488.4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09%。

其中，水域 27344.10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21.79%，自然保留地 98144.36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78.21%，以其他草地为主。

（二）主要规划指标执行情况

1、耕地保有量及补充耕地情况

2018 年，全市耕地面积 694129.48 公顷（1041.19 万亩），比规划确定的 2020 年规划目标 643333.33 公顷（965.00 万亩）多保护 50796.15 公顷（76.19 万亩），完成了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守住了耕地红线，保障了地区粮食安全。

2009-2018 年，全市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0225.15 公顷（15.34 万亩），全市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9186.57 公顷（13.78 万亩），通过土地整理、开发、复垦等方式及时补充，保证了耕地占补平衡。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规划确定 2020 年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539666.67 公顷（809.50 万亩）以上，截止 2018 年，全市实际保护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42120.29（813.18 万亩），在落实规划确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基础上，多保护了 2453.62 公顷（3.68 万亩）。

3、建设用地指标情况

2018 年，全市建设用地面积 188294.68 公顷，比规划确定的 2020 年规划目标 184576.00 公顷超出 3718.68 公顷；城

乡建设用地面积 163929.18 公顷，比规划确定的 2020 年规划目标 159463.11 公顷超出 4466.07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36512.81 公顷，比规划确定的 2020 年规划目标 61023.73 公顷低 24510.92 公顷。综上可知，全市建设用地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突破规划控制指标，主要是规划实施以来，一方面重大建设项目的相继落地，如石武客运专线、京港澳高速改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等，使得建设用地的增长速度加快；另一方面农村居民点面积不减反增导致，这与农村居民点整治力度不足有关。落实到减量发展

4、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情况

2009-2018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6214.85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9186.57 公顷（13.78 万亩），两项指标均未突破规划确定的 2020 年规划目标 25339.67 公顷、16690.23 公顷。

（三）中心城区规划执行情况

2018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 14483.85 公顷，与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规模 18186.86 公顷相比，未突破规划指标，剩余规模 3703.0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2436.40 公顷，比规划确定的 16290.62 公顷低 3854.22 公顷，未突破规划目标。

中心城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6855.11 公顷，结合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5506.82 公

顷。城镇开发边界内，存在农村居民点用地 4468.62 公顷，在城市化进程中逐渐通过城中村改造等方式，转化为城镇建设用地，推动城市发展。

从建设用地空间分布来看，中心城区空间发展基本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主要集中在原有主城区，南水北调干渠以东，高铁以西，邢州大道以南和百泉大道以北区域，七里河以南区域产业集聚的趋势也日渐明显，高铁以东围绕高铁站的开发建设已经陆续展开，但是开发边界内城中村改造的任务仍然较为艰巨。随着邢东新区路网建设全面铺开，且东部开发建设条件较好，未来高铁以东区域将成为城市开发建设的重点。

规划的批准实施，在保障项目用地、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指导和保障作用。“十三五”规划末期以及“十四五”谋划初期，全市仍将统筹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生产、生活用地需求不断上升。为了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确保基础设施、十大标配工程用地以及产业用地需求，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

（一）完善交通路网建设，促进城区集聚发展的需要

全市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主要目标，坚持协同发展交通先行理念，逐步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中心城区路网建设，提升“五星”道路与中心城区主干道的联通能力，促进中心城区集聚发展。为合理配置资源，需要对现有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主要保障河盛大街环湖路、泉北大街东延、公交首末站等城区重要路网及公交场站等的用地需求，进一步强化交通网络支撑，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均衡性。

（二）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提升生活品质的需要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市牢固树立“生态为底、产业为基、文化为魂、人民为本”的工作理念，以整体融合、特殊突出、发展提升为原则，推进高铁门户、迎宾大道、城市地标、CBD、城市阳台、城市绿道、文化街区、步行街、未来社区、特色小镇等十大标配工程建设。通过规划

修改保障七里河沿岸的运动公园和竹园、狗头泉公园、城南公园、邢东新区会展中心建设的用地需求，促进山水资源与城市空间的有机融合，让城市更繁荣、更舒朗、更生态、更文明、更宜居。

（三）推进城市更新改造，保障城镇化健康发展的需要

围绕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的目标，全市完善城市功能，全面优化中心城区发展格局，积极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分片区、分阶段的对城中村、旧城区进行开发改造，并逐步加大改造力度。为了改善城区环境以及改变邢州大道道路两侧景观形象，需要对现有邢东新区区域的李道村以及信都区范围内的监狱片区进行改造，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

（四）落实产业项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为邢台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承接产业转移、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供难得的机遇。根据全市“十三五”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生产总值达到2500亿元以上，适应新发展、新形势，邢台市建设邢东新区战略发展平台，推动邢东新区和开发区产业发展及升级，本次规划修改需保障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支撑调整全市产业结构，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守发展、生态和民生三条底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优化土地开发空间格局，统筹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的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提升土地资源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保障能力，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邢台。

（二）指导原则

1、总量平衡原则

规划修改确保规划约束性调控指标的落实，保证规划修改后耕地保有量不降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量不突破省追加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布局限制原则

规划修改严格坚守耕地保护制度，并确保生态安全底线，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不占用生态保护区以及生态保护红线。

3、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规划修改严格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相关要求、准入条件和行业用地标准，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集约高效。

4、公众参与原则

规划修改过程中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广泛听取规划修改涉及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采纳合理性建议，并对规划修改方案进行充分听证、论证，提高规划修改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5、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原则

按照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合理调整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总体布局，发挥土地资源利用的经济、社会、生态最佳效益。

（三）相关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相关政策依据

（1）《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

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3）《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年修正）；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5）《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

（6）《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7）《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4〕20号）；

（8）《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3-2010）；

（9）《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3、相关规划

（1）《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邢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3）《邢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修改方案》；

（4）《邢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5）《邢台中心城市十大标配工程重点推进和建设实施

方案（2020-2022 年）》；

（6）《邢台市邢东新区总体规划纲要（2015-2030）》；

（7）《河北省普通干线公路网布局规划（2013-2030 年）》。

本次规划修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市域规划指标的修改，落实上级追加的建设用地总规模 700.67 公顷，对涉及各县（区）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等规划控制指标进行修改，下达到涉及各县（区），由各县（区）落实建设用地规模。二是中心城区布局优化的调整，按照全市对主城区发展需要，保障交通、十大标配、产业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对中心城区现有建设用地规模及布局进行调整。其中调出建设用地 100.7599 公顷，涉及 11 个地块；调入建设用地 100.7599 公顷，涉及 34 个地块。三是市域重点项目的修改，按照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对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进行了修改，增加了 3 个公路用地项目。

（一）市域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修改情况

根据 2019 年省政府批准的规划修改方案，全市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184576.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59463.11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61023.73 公顷。依据 2019 年 9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1 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追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的通知》，本次共落实追加建设用地规模 700.67 公顷（其中，威县 308.67 公顷、南官市 65.33 公顷、内丘县 38.67 公顷、隆尧县 68.00

公顷、任泽区 140.00 公顷、柏乡县 80.00 公顷)。本次规划修改后,全市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185276.6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60163.78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61724.40 公顷。本次仅对市级指标进行修改,具体由涉及县(区)落实。

(二) 中心城区规划修改情况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内土地总面积 27301.55 公顷,涉及新行政区划的襄都区、信都区、南和区、任泽区、沙河市 5 个市(区),涉及原土地规划范围的桥东区、桥西区、开发区、邢台县、南和县、任县、沙河市 7 个县(区、市)。其中,按照原土地规划范围,桥东区和开发区全部位于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内。修改前,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8186.86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6290.62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14144.11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896.24 公顷。

1、原有新增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主要将中心城区南侧以及邢东新区暂无用地需求的规划建设用地调出,恢复为现状地类,调出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主要用于完善交通路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中心城市十大标配工程建设、支持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等,共调出建设用地规模 100.7599 公顷,调入建设用地规模 100.7599 公顷。本次调整地块均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修改后主要规划情况

（1）修改后耕地保护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地块共占用现状耕地面积 65.5017 公顷。2018 年，中心城区耕地面积 9918.9700 公顷，规划修改后中心城区耕地面积 9853.4683 公顷，比规划确定的 6397.4600 公顷多 3456.0083 公顷，不影响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实现。调入地块占用耕地面积 65.5017 公顷，平均国家利用等别为 9.78；调出地块可恢复耕地面积 90.6783 公顷，平均国家利用等别为 9.30，调出地块恢复耕地数量及质量均高于调入地块占用，规划修改后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

（2）修改后建设用地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后，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 18186.86 公顷，与修改前一致。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6290.62 公顷，与修改前一致；城镇工矿用地 14148.64 公顷，较修改前增加 4.53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后为 2141.98 公顷，较修改前减少 4.53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修改后 1896.24 公顷，与修改前一致。

（3）城市开发边界修改情况

原规划划定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面积 16855.11 公顷，本次规划修改调整地块尽量避免占用城市开发边界，不涉及对城市开发边界的修改。根据地块调整情况对管制分区进行

了修改，修改后城市开发边界内允许建设区 13735.86 公顷，占城市开发边界面积的 81.49%；有条件建设区 1927.22 公顷，占城市开发边界面积的 11.43%；限制建设区 1192.03 公顷，占城市开发边界面积的 7.07%，主要是公路用地。城市开发边界内有条件建设区面积占允许建设区面积的 14.03%。

（三）市域重点建设项目修改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共新增重点建设项目 3 个，分别为 S341 德州至昔阳公路獐獏至岗地段、人民大街和松柏路，已列入重点项目表，并示意标注到规划图上。新增重点建设项目优先使用空闲、闲置用地，尽量少占或不占优质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区。

规划修改后，规划期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共 91 个，涉及公路项目 47 个，铁路项目 3 个，机场项目 1 个，水利设施项目 13 个，管道工程项目 4 个，电力能源项目 18 个，其他项目 5 个。

（一）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1、对耕地保护目标及质量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原则，严格依据“冀国土资办字〔2014〕20号文”的要求，确保耕地保护目标的实现。规划修改后全市耕地保有量目标保持 643333.33 公顷不变。

2、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修改前后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布局和质量没有变化，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未产生影响。

3、对建设用地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主要是对建设用地布局进行局部调整，上级追加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700.67 公顷，重点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安排用于近三年急需开工建设、市委市政府关注的重点项目等，促进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调整后，全市建设用地规模 185276.67 公顷，未突破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规划期间，通过严格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严把用地门槛，鼓励优先使用存量土地，控制建设用地无序增长。

（二）对土地利用布局影响分析

1、对耕地布局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根据拟安排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邢东新区现状建成区周边，耕地恢复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及邢东新区外围耕地集中连片的地区。规划修改后，耕地布局更加集中，有利于农业规模化生产和耕地质量提升。

2、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修改前后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没有变化，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未产生影响。

3、对节约集约用地和建设用地图布局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安排的调入建设用地一方面位于经济发展最快、产业最为集聚的重点区域，并与建成区相连，引导工业企业项目向城镇和园区集中，规划修改后，土地利用布局更加集中和合理，有利于优化区域资源配置。另一方面，统筹近期及远期建设用地需求，将暂无用地意向的部分规划建设用地调出，保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用地需求，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益。

（三）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严格遵循生态与发展并重的原则，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地块选址时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有效沟通，在保障项目落地的同时，有效避让了各类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

线，不存在压覆矿情况，尽量减少或避免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在项目具体施工中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最大限度地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四）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重点保障了中心城区和邢东新区用地需求，保障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进一步提高了规划与全市经济发展的协调性和适应性，有利于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为“十三五”时期重点项目建设发展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奠定了基础。规划修改后，有效缓解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建设用地之间的矛盾，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更好地保障区域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五）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方案与经济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邢东新区总体规划、交通规划、农业规划、林业规划以及生态保护规划等进行了充分的协调衔接，用地发展方向与经济发展规划一致。同时本次规划修改方案与目前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了充分的衔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城镇化格局、农业生产格局及生态保护格局，本次修改地块避让了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一）结论

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快速发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举措的需要，修改方案合理可行，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本次规划修改符合《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4〕20号）等文件的要求，遵循相关程序，通过调查、公示、听证等手段增强了规划修改的公众参与性，提高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识，为今后规划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二是，本次规划修改后，中心城区现状耕地不低于规划耕地保有量目标，能够保障耕地数量和质量不降低。同时，本次规划修改是对落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有力支撑，在保障经济发展的同时，兼顾并最大限度的减少对耕地保护、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影响。

三是，本次规划修改通过对建设用地布局的调整，充分保障了中心城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也使得土地利用布局更加合理、优化、集聚，有利于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规划修改后，调入地块与原有地块更加集中连片，形成规模效应。

四是，本次规划修改涉及地块不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符合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发展理念。

综上所述，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实施后，可以有效保障中心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对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全面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实施耕地提质改造，通过耕地补改结合，实现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确保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格执行划定成果，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主体责任，逐步形成保护有力、建设有效、管理有序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格局。

2、建立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激励机制

采取多种手段，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规范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镇更新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促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积极鼓励社会力量

参与农村土地整治，深入挖掘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稳步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政策，减少土地粗放利用。通过用地指标倾斜、供地优先等手段，鼓励各单位扩容改造和深度开发存量建设用地。

3、加强土地利用规划与相关规划协调

加强与发改、交通、水务、生态环境、农业、林业等职能部门的衔接协调，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保障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十三五”时期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实施。各职能部门、各行业编制交通、水利、旅游、生态建设等规划，应与土地规划相衔接，符合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

4、加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力度

规划修改方案经批准后，将规划修改的主要内容通过各类媒体和网络方式依法向全社会公布，让公众了解规划，切实增强规划调整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政府要保障沟通渠道畅通，及时接受与处理公众的反馈意见，以实现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增强对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加强舆论宣传，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用途使用土地，严格土地用途管制。